奉贤区残疾人团体综合保险招标需求

一、项目名称：奉贤区残疾人团体综合保险

二、投保人：上海市奉贤区残疾人劳动服务所

三、投保对象：每年4月30日24时前，持有有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、奉贤区户籍且残疾关系在奉的各类残疾人。2023年现有持证残疾人21200人（实际投保人数以5月1日零时为准）。

四、服务期：2023年5月1日零时起至2026年4月30日24时止。

五、投保价格

每人每年不超过220元，2023年总价不超466.4万元、2024年总价不超481.8万元、2025年总价不超497.2万元（实际投保人数以每年5月1日零时在册人数为准）。

六、保险险种、责任

1、意外残疾保险：按残疾等级相应比例给付，最高赔付每人10万元。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残无业人员(以下简称重残无业人员)最高赔付每人5万元。

2、意外伤害医疗保险：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引起的门急诊或住院治疗，对被保险人支出的必要合理的、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，予以补偿。每人最高限额20000元，每次免赔额100元。重残无业人员最高赔付每人10000元。

3、住院费用补贴保险：

罹患重大疾病（共三十一种，与重大疾病保险标准一致）发生住院，每人赔偿标准100元/天，年度累计赔偿上限90天；因手术疾病发生住院（不含精神疾病住院），每人赔偿标准100元/天，年度累计赔偿上限90天；因意外、普通疾病发生住院（不含精神疾病住院），每人赔偿标准60元/天，年度累计赔偿上限90天。重大疾病和手术、意外及普通疾病发生住院均不包括既往症住院及重残无业人员住院。

既往症或重残无业人员住院(不含精神疾病住院），每人赔偿标准30元/天，年度累计赔偿上限90天。

1. 重大疾病保险：被保险人投保30天后初次发生并经医疗机构明确诊断患保单指定的重大疾病（共三十一种），保险金额为8000元/人。

5、门急诊医疗保险：门急诊（不含住院）医药费自负部分的金额单病种年累计自付1000元及以上的，赔偿比例为5%，累计赔偿限额750元(享受重残无业人员除外)。

6、丧葬金补贴保险：残疾人身故保险金额为2000元/人（丧葬金补贴应由第一顺位继承人领取，第一顺序继承人为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。）。

7、精神病人肇事肇祸责任保险：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的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00元，其中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10000元。保险区域包括上海市全市范围。

8、以上是最基本的保障范围和标准，投保单位可视情扩大和提高。

七、相关要求

1、全年赔付率不低于80%。低于此目标，投标单位届时应视情设立其他残疾人帮扶救助项目，提高保险资金使用效率。

2、前来投标的保险公司需提交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计划，其中包括：保险方案及条款、理赔方案及条款、理赔细则说明、响应时效（不超过10天）、承保及偿付能力说明、对于本项目的风险认识、服务机构及服务小组的构成情况、职能分配、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服务等。

3、为保证残疾人团体保险的本地化承担和属地化服务，中标的承保公司需承诺在奉贤地区各街镇、开发区、头桥集团组成专门服务小组，专人专责，明确理赔程序及联系方式。投保人员出险后，由标的所在地服务小组人员负责现场查勘、材料搜集、定损理赔等服务。设立咨询受理电话，提供24小时服务。

4、为更好地为残疾人提供保险售后服务，投标单位的服务人员，需要有同类相关业务的操作经验。

5、中标方应与各街镇、开发区、头桥集团公司通力合作，及时受理报案、处置理赔等工作。赔付资金由保险公司直接向发生保险事项的残疾人兑现。

6、理赔时效根据《保险法》，保险公司在申请人提供完整的有关赔付证明、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，如遇特殊情况协调处理。

7、在保险期限内，中标公司于每月5日前向投保人提供截止上月底的赔付情况统计表和具体人员信息。